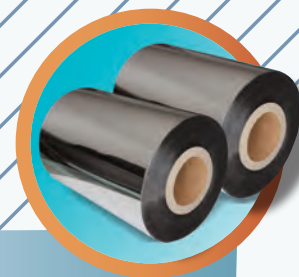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目錄	1
公司簡介	2
百宏的成長	4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公司架構	9
主席報告	10
生產廠區	14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4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4
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合併收益表	81
合併全面收益表	82
合併財務狀況表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64



公司簡介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滌綸長絲開發商及生產商之一。集團滌綸長絲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主要產品為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而大部分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例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且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消費品，包括服裝、鞋類及家紡所用的優質面料及紡織品。百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滌綸長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2,726,400噸，其中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1,005,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711,400噸。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為每年1,716,400噸，是福建省規模最大的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基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國內聚酯產品的設計產能為每年910,000噸，其中雙向拉伸薄膜（「BOPET薄膜」）的設計產能為每年702,500噸，為國內大型的聚酯薄膜生產企業。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產品定位於國內高檔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場，應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電子電器、服飾、安全節能等領域，生產車間實施淨化車間管理，達到各類薄膜生產的苛刻環境要求，並且大力開發新型環保、可應用於多種領域的聚酯薄膜產品。

公司簡介



為了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本集團已於越南設立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宏越南」)，以發展海外聚酯瓶片業務。並於越南設立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全牽伸絲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越南的滌綸長絲設計產能為每年554,300噸，其中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設計產能為每年184,000噸，而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為每年170,300噸。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合併設計產能為每年354,300噸。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公佈進一步投資約73,900,000美元於越南發展聚酯瓶片的新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投入商業生產，聚酯瓶片的設計產能為每年550,000噸，對本集團拓展新興市場有著標誌性的意義。

中國滌綸工業絲之消耗量近年一直上升，尤其是華東地區之滌綸工業絲市場迅速擴大，本集團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約為每年250,000噸，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開始商業生產。

近年來中國聚酯薄膜的消費量不斷增加，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聚酯薄膜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透過拓展現有聚酯薄膜業務，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製造聚酯薄膜之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之增長。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四年間計劃投資約320,000,000美元，建立的聚酯薄膜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全面完成後新增聚合生產能力為每年400,000噸，能使新增聚酯薄膜充分地發揮達致每年生產228,000噸。

此外，鑒於人造合成纖維是全球發展趨勢，透過拓展錦綸(俗稱：尼龍)業務，本公司可捕捉該市場成長機會，並將增加本集團現時生產項目的種類及產能，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間投資約2,395,730,000人民幣，並預計新生產設施建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從二零二六年開始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合成纖維憑借其優越的特性，成為應用最為廣泛的戶外面料之一，並估計中國運動戶外市場規模將接近6,000億人民幣。

百宏的成長

2003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由百宏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2005	- 在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開始滌綸長絲的商業化生產 - 第一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產能約為每年200,000噸
2008	第二條滌綸長絲生產線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每年260,000噸
2011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9) - 繼續擴充位於晉江市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新廠區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投產，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底前達致全面生產營運 - 成立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用於擴展聚酯薄膜新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於聚酯薄膜業務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5.87億元，於聚酯薄膜業務投資總額達到人民幣19.37億元 - 獲得「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2012	-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中節能」)(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聚酯薄膜廠房第一期落成，設計產能為每年36,500噸 - 開始銷售聚酯薄膜產品
2013	- 開始建設聚酯薄膜業務的第二至第五條生產線 - 百宏福建榮獲「中國民企製造業500強」稱號
2014	- 百宏福建上榜「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5	- 百宏福建獲「中國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冠標試點企業」 - 百宏福建榮獲「泉州新『海上絲路』十大出口品牌企業」 - 百宏福建被授予「泉州市智能製造示範—智能工廠」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福建省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

百宏的成長

2016	- 百宏福建獲認定為「2016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 百宏福建被授予「全國紡織工業先進集體」 - 聚酯薄膜生產拓展計劃全部完成，設計產能為每年255,000噸
2017	- 成立百宏越南，以拓展海外年產能達250,000噸的聚酯瓶片業務。年產能達165,000噸的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年產能達220,000噸的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的業務。投資總額約為220,000,000美元 - 擴充位於晉江市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新廠區的滌綸長絲擴展計劃投資約2.22億美元，年產能約為220,000噸，新製造設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逐步投入商業生產 - 百宏福建榮獲「2017年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500強」稱號 - 百宏福建被授予「全國『質量標杆』」 - 獲得「2017年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稱號 - 百宏越南項目入選「2017年中越產能合作項目」，排名第一
2018	- 晉南工業區之新廠區年產220,000噸聚酯裝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投入生產，聚酯裝置包括10條紡絲預取向絲生產線和2條全牽伸絲生產線及124台拉伸變形絲加彈機以及紡絲智能化生產設備和物流智能化系統 - 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設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預期新製造設施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 在「2017年香港上市公司港股100強」中榮獲「飛騰企業獎」 - 百宏福建榮登「2018年中國品牌價值榜」 - 百宏福建榮獲第五屆「中國十大紡織科技•新銳科技獎」 - 百宏福建成為第一批榮獲「AEO高級認證」的製造型企業 - 百宏福建和百宏高新入選「2018年福建省工業和信息化省級龍頭企業」 - 百宏福建再次獲評「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 百宏福建上榜「2018福建企業百強」名單

2019	- 百宏越南正式投入生產 - 落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建立新的聚酯薄膜生產線，投資金額約為2.30億美元，估計年產能達255,000噸 - 百宏福建榮登「福建省民營企業100強」 - 百宏福建榮獲「中國民營企業製造業500強」稱號 - 百宏福建榮登「2019福建百強企業榜」及「2019福建製造業企業100強」
2020	- 百宏越南一期工程第二個項目「年產250,000噸聚酯瓶片項目」於五月正式投產 - 百宏福建F區年產250,000噸的滌綸工業絲項目於七月正式投產 - 百宏高新G區估計年產達255,000噸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項目，其中以生產聚酯薄膜為主的其中2條生產線年產能共7萬噸已於十二月正式投產 - 百宏福建榮登「2020中國企業慈善公益500強」及「2020中國品牌價值榜」 - 百宏福建上榜「2020中國製造企業500強」及「2020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2021	- 百宏ES纖維項目研發出1.2D超細短纖維，產品的主要特色是柔、軟、細膩、精緻，可以完美替代棉花需求 - 品牌價值38.67億元百宏聚纖公司再次榮登榜單 - 百宏高新G區年產25.5萬噸聚酯薄膜6條生產線全部投產，已投產的D、G區13條線生產線總設計產能50萬噸／年，還將拓展H區33萬噸功能性聚酯薄膜項目 - 全省唯一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獲評「智能製造標杆企業」 -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獲頒受「全國五一勞動獎狀」
2022	- 百宏福建被授予福建省紡織工程學會副會長單位 - 百宏福建入選2022年度智能製造優秀場景 - 百宏福建榮膺2022福建製造業企業100強 - 百宏福建榮獲福建省百萬職工「五小」創新大賽一等獎
2023	- 福建百宏聚纖公司榮登「福建首屆品牌價值百強」 - 百宏高新公司「BOPET雙向拉伸聚酯薄膜」入選「第六批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名單」冠軍產品
2024	榮獲「福建省製造業領航企業名單」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鏐先生(行政總裁)
施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純筆先生
林建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偉銘先生(主席)
施純筆先生
林建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偉銘先生(主席)
施天佑先生
林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余偉銘先生
施純筆先生
施海燕女士(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林建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施天佑先生(主席)
吳金鏐先生

公司秘書

羅凱程先生

授權代表

施天佑先生
羅凱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01室

中國：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龍湖鎮
楓林工業區

越南：

越南
西寧省
鵝油縣福東工業區
N14路43-16地段

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baihong.com

股份代號

2299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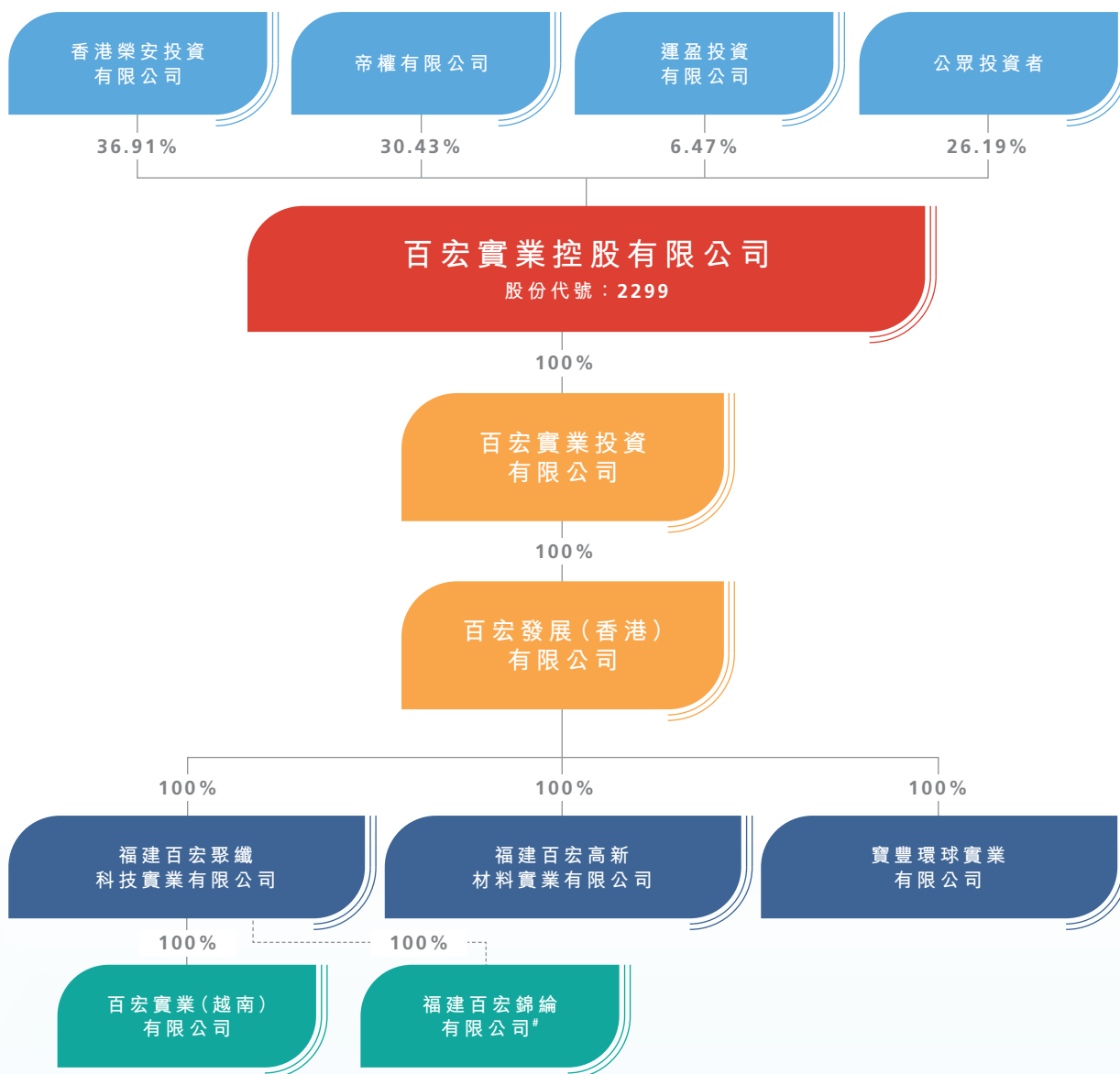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0,631,678	17,755,491	16.2%
毛利	1,572,346	1,050,059	49.7%
經營溢利	971,087	531,517	82.7%
年度溢利	747,901	353,398	1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2,309,993	12,975,068	(5.1%)
非流動負債	497,647	487,397	2.1%
流動資產	15,904,789	13,293,380	19.6%
流動負債	16,727,542	15,549,791	7.6%
流動負債淨額	822,753	2,256,411	(63.5%)
權益總額	10,989,593	10,231,260	7.4%
每股盈利(人民幣)	0.35	0.17	
中期股息(港仙)	—	—	
末期股息(港仙)	—	—	
主要比率分析			
毛利率	7.6%	5.9%	
經營溢利率	4.7%	3.0%	
純利率	3.6%	2.0%	
權益回報率(附註1)	6.8%	3.5%	
流動比率(附註2)	95.1%	85.5%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156.7%	156.7%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年度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公司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
福建百宏錦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中國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越南
：中國

營運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
中國福建
中國福建
香港
越南
中國福建

* 僅供參考
2025年01月21日成立

主席報告

本集團一直秉著「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的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的願景下，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並繼續加強對差別化化學纖維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的開發。

施天佑
董事會聯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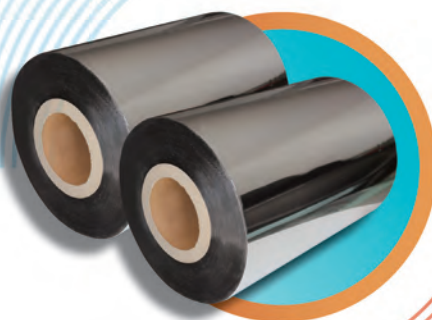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紡織業是我國國民經濟的傳統支柱型產業和重要的民生產業，也是我國國際競爭優勢明顯的產業。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給紡織企業造成內銷經濟損失，也使企業外貿訂單流失。然而二零二零年二季度以來，隨著經濟生活有序恢復，居民消費活動日漸活躍，在國家各項促進消費政策的良好支持下，紡織行業內需市場銷售逐季改善。伴隨著內外市場需求逐步回暖，以及國家大規模減稅降費等助企紓困政策措施顯效，紡織企業經濟效益在經歷二零二零年年初的大幅下滑後，呈現穩步修復、逐季改善的態勢。中國紡織業產業鏈集中，以及上下游配套豐富的優勢，成為推動全國貨物貿易增長的重要動力，也帶動滌綸長絲需求向好。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紡織業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總營業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萬4千億元及人民幣870億元。

主席報告



二零二四年，紡織行業仍面臨錯綜複雜的發展形勢，雖然全球疫情過去，但尚需時間復甦，貿易環境風險上升等風險因素仍然存在。內需穩定和消費升級乃是我國紡織行業發展的最大動力，城鄉居民收入增長、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三孩政策全面實施等發展紅利和改革紅利疊加，推動了紡織品消費增長。資訊技術在紡織行業設計、生產、行銷、物流等環節深入應用，將推動生產模式向柔性化、智慧化、精細化轉變。而本集團早已洞悉先機，一直以「技術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為目標，我們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在行業內率先的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化自動化生產。借助自動化設備的數字化、網路化、模組化，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產量，更在疫情期間展示了強大的抗風險能力，特別是當疫情來臨及用工困難等的特殊時期，本集團各車間的生產線仍可高速運轉，而自動化帶來的受益亦顯而易見，印證了我們多年前堅決進行智能化改造的前瞻性，也加強了本集團進一步就智能升級的決心。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程院、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共同主辦「智能製造標杆企業(第五批)」代表授牌。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上榜，是福建省唯一一家上榜企業，並在2024年榮獲「福建省製造業領航企業名單」之一。

本集團依托滌綸工業絲生產工藝仿真系統，實現了對熔體輸送、高壓噴絲、冷卻成形和拉伸捲曲生產全流程的仿真與優化。

品牌屬於一種具有經濟價值的無形資產，承載人們對一個企業及其產品、售後服務、文化價值的一種評價和認知。企業品牌價值的不斷提升，表明客戶對企業的認可度、忠誠度在不斷提高，這有利於增強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從而把無形資產轉化成實實在在的經濟效益。品牌價值是最重要的無形資產，體現著企業全部的綜合價值，本公司品牌價值的穩步提升，為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這些成就成為了本集團的推動力，我們專注用心，繼續保持誠實守信、謙虛勤奮的態度，以專業的技術發展集團對差別化化學纖維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的開發。於回顧年內，新產品滌綸工業絲及ES纖維，加上百宏越南「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都對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及新興市場有著標誌性的意義。我們是滌綸工業絲初生之犢，長期保持赤子之心，因此我們更著重把握每一個機遇，不卑不亢的學習及進步。我們於回顧年內通過參加不同的展會，了解產業的客流、資訊流、資金流方向，並藉此向觀展商展示我們滌綸工業絲產品，以宣傳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促進滌綸工業絲產品的銷售，並積極的了解觀展商對滌綸工業絲價格、功能和服務的需求，為我們後期業務銷售做需求調查。此外，我們也通過展會了解同行競爭對手的產品類型及其物性，致使本集團可以在後期滌綸工業絲的銷售能夠迅速佔領市場。

本集團一直秉著「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的優質供應商，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的願景下，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並繼續加強對差別化化學纖維和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產品的開發。我們關注對上游資源的控制，跟蹤和儲備上游原材料，如再生材料、可降解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技術，提高循環再利用產品的比例。

主席報告

中國已成為全球聚酯薄膜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且近年來中國聚酯薄膜的消費量不斷增加。近年來，中國聚酯薄膜產業高速發展，行業企業加快了高端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優化產品結構，在做大的同時，進一步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產品品質，並更加注重環保安全生態化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本集團聚酯薄膜產品的銷售量穩定增長，通過拓展現有聚酯薄膜業務，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製造聚酯薄膜的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的增長。此外，鑒於人造合成纖維是全球發展趨勢，透過拓展錦綸（俗稱：尼龍）業務，本公司可捕捉該市場成長機會，並將增加本集團現時生產項目的種類及產能，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間投資約2,395,730,000人民幣，並預計新生產設施建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從二零二六年開始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合成纖維憑借其優越的特性，成為應用最為廣泛的戶外面料之一，並估計中國運動戶外市場規模將接近6,000億人民幣。

除了科研技術，我們也十分重視集團的每一位員工的發展。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而工作與生活平衡，積極應對員工意見和提供適當的入職、在職及技能培訓更是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用人唯賢，並以「以人為本，以廠為家，共同發展」的信念，確保包括管理層內的所有員工有公平和公正的保障。

二零二四年是個充滿變化的年份，本集團在多變環境面臨著更大的挑戰，企業高層帶領員工萬眾一心，乘風破浪。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以及對集團未來的投資。我與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努力應對及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通過我們勤勉盡職的工作，以及對經濟變化下的迅速應對，上下一心地為股東、客戶以及僱員創造價值，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會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生產廠區

設計產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1,189,000噸／年

拉伸變形絲：881,700噸／年

BOPET：702,500噸／年

聚酯瓶片：550,000噸／年

ES纖維：14,500噸／年

滌綸工業絲：250,000噸／年



越南生產廠區

位於越南西寧省高道區福東社福東工業園



生產廠區



A、B 廠區

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楓林工業區



C、D 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 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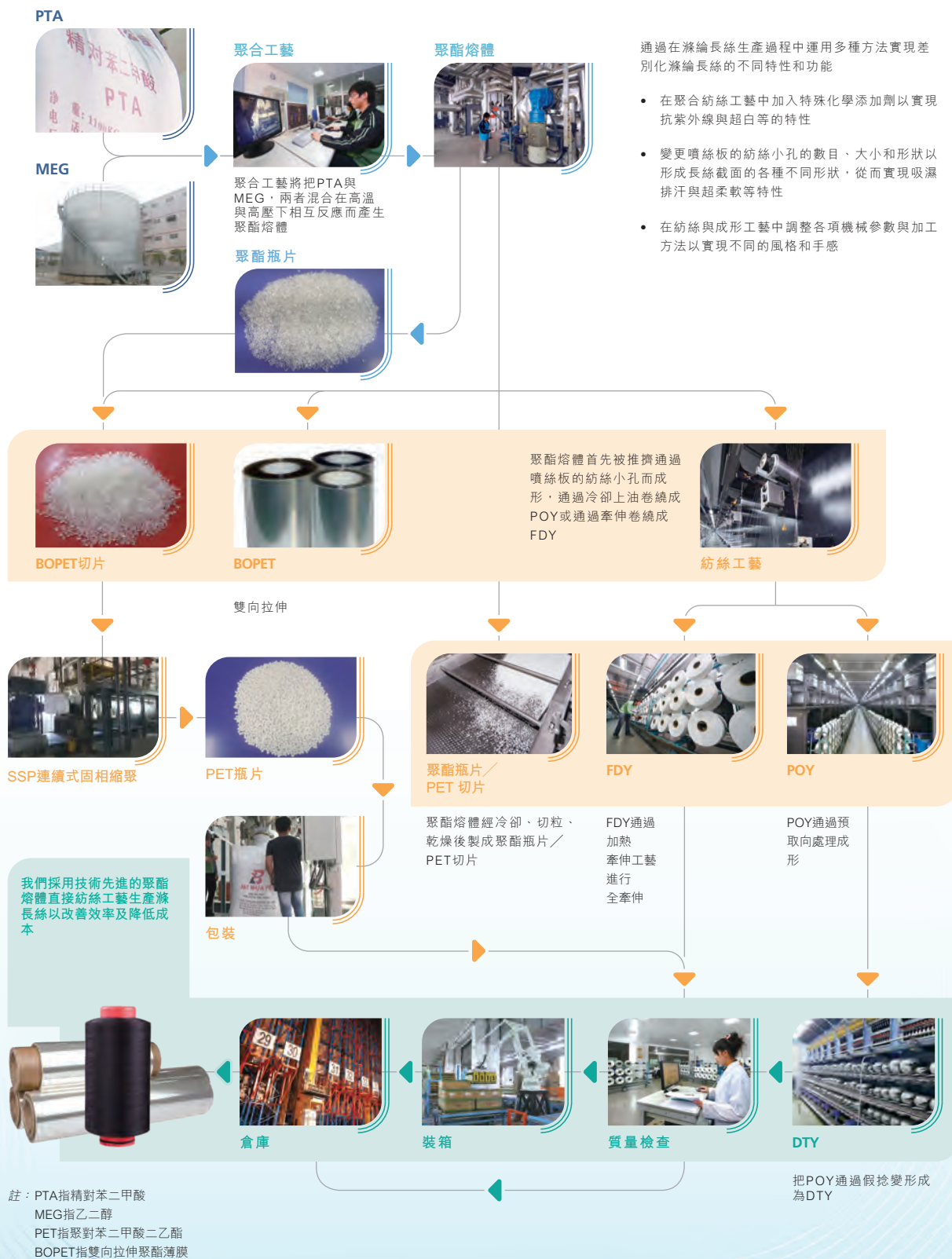


E 廠區

位於距離楓林工業區廠區約2 公里的晉南工業區



滌綸長絲及聚酯薄膜之生產過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二四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所帶來的影響，俄烏及以巴戰事，全球加息，以及中美關係進入微妙的時刻，對全球經濟格局產生影響，但隨着疫情過去，以及實施了促進消費政策，各類商業活動解除封鎖，各行業復工復產，逐步走出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開始顯現復甦跡象。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的影響僅屬暫時性，不會改變中國經濟長遠穩健擴張的基本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規模較大工業企業的利潤超過人民幣7.4萬億元，同比下跌約3.3%。在全球貿易等商業活動大受打擊的情形下，全球多個國家正提出或增加經濟刺激政策，應對之前疫情所帶來的經濟下行及失業率上升等問題，各種經濟刺激政策效力能否持續和全球經濟治理改善程度將決定全球穩定復甦進程。

此外，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挹注，全球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逐步改善，而中國極力追求穩定經濟發展更利於民眾獲得服務與商品以此激勵消費。

行業回顧

紡織服裝行業承載大量就業，對於保居民就業、保市場主體、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具有重要地位。二零二四年中國紡織行業面臨的外部形勢更趨複雜嚴峻。全球經濟風險點增多的複雜局面與國內結構性等問題，對紡織服裝產業發展帶來了衝擊，可喜的是中國宏觀經濟長期向好的基礎不會改變，國內宏觀經濟政策將更加著重穩增長。近幾年來，中國紡織行業技術含量和附加值比較高的紡織機械和化纖的出口開始往上開，貿易摩擦可能會加快行業的調整。隨著國家針對疫情影響出台各種扶持政策，幫助紡織行業企業緩解經營壓力，紡織行業將會在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經濟及民眾生活有序恢復，加上政府促進本地消費政策的良好支持，紡織業內銷市場銷量逐季回復。伴隨著國外市場需求逐步回暖，中國紡織企業已呈現穩步修復的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紡織業內規模以上工業企業的總營業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萬4千億元及人民幣870億元。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整體而言，由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紡織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同比下跌約0.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秉持「致力於為人民提供健康綠色產品，成為全球消費品原料優質供應商」為使命，實施「創綠色產品」為經營理念，我們以「技術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為目標，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通過技術改造、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引進創新人才的方式制定深化改革方案，致力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產品附加值，以及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福建省智能製造試點示範企業」，我們在行業內率先的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化自動化生產。借助自動化設備的數字化、網路化、模組化，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產量，更在疫情期間展示了強大的抗風險能力。得益於智能化改造、智能生產、智能包裝及智能倉儲等技術及設備，我們的生產受疫情影響較小，特別是當疫情來臨及用工困難等的特殊時期，本集團各車間的生產線仍可高速運轉，而自動化帶來的受益亦顯而易見，印證了我們多年前堅決進行智能化改造的前瞻性，也加強了本集團進一步就智能升級的決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注重人才的引進與培養，一直沿用「招人留心，用人連心」的人才戰略，吸引更多的人才加盟創業。我們與東華大學合作建立人才實踐基地，更已成為擁有優秀科技研發人才的企業。本集團擁有一支人數眾多來自全國各地的資深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以市場為導向，進行新產品開發。本集團同時擁有龐大的質量監控隊伍，配備國際水平的檢測設施，確保嚴格的產品品質及個性品質服務。

本集團管理團隊運用科學管理軟件，實現生產過程管理的網絡化和資訊化；並安排各種產品之間的生產分配；及生產與研發之間的設備分配，最大化利用產能。科學化的生產管理流程既提高了本集團生產效率，使本集團能及時針對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產品差異化優勢。而我們的ES纖維項目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順利投產，ES纖維是一種雙組分皮芯結構複合纖維，皮層組織熔點低且柔軟性好，芯層組織則熔點高及強度高。這種纖維經過熱處理後，皮層一部分熔融而起粘結作用，其餘仍保留纖維狀態，同時具有熱收縮率小的特徵。特別適合用作熱風穿透工藝生產衛生材料、保暖填充料、過濾材料等產品。ES纖維項目在設備選型和配置主設備全部是德國設備，優良的裝備為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提供了強大保障，我們瞄準高端客戶，根據需求做高端定制化產品，並逐步走向國際高端市場。未來ES纖維的需求及應用前景愈加廣闊，高附加值的產品帶來的更高利潤，也會更加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

本集團G區年產25.5萬噸功能性環保聚酯薄膜項目以生產聚酯薄膜為主的其中2條生產線年產能共7萬噸於二零二零年的十二月正式投產。該項目採用國際先進聚酯工藝生產流程，購置6條最新型號德國多尼爾雙向拉伸聚酯薄膜生產線，配套德國康甫薄膜分切機，9條聚酯膠片片材生產線，全生產流程實現自動化控制，生產車間內實施淨化管理，設備運行順暢且生產線穩定，生產出來的薄膜厚度跨度更大，可以滿足更多客戶及保證各類產品的品質要求。產品定位國內外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和片材市場，主要可用於軟包裝、複合印刷、服裝服飾、安全節能和化妝品、食品包裝、玩具、電子產品領域，如太陽能背板、保護膜、離型膜等。由於今年薄膜市場行情很好及基於廣闊的市場空間，項目商業化生產前就已經有客戶提前下訂單。依託集團全產業鏈平台及成熟的技術管理團隊，產品將以高品質、高起點、專業化服務於各領域客戶。該項目的投產將使集團現有聚酯薄膜和聚酯膠片片材產能增加一倍，並加強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聚酯薄膜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公佈進一步投資約73,900,000美元於越南發展聚酯瓶片的新生產設施，預期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逐步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四年間計劃投資約320,000,000美元，建立的聚酯薄膜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生產，全面完成後新增聚合生產能力為每年400,000噸，能使新增聚酯薄膜充分地發揮達致每年生產228,000噸。

經過一年多的籌建，本集團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的滌綸工業絲產品的業務，已經於二零二二年的七月投入生產。我們一直致力以「高品質、高起點、專業化、服務於各種領域」的信念來構建本集團的滌綸工業絲項目，本集團採用國際先進聚酯工藝生產流程，引進最新德國巴馬格高速紡絲捲繞機，可生產包括普通高強型、低縮型、超低縮型、活化型、抗芯吸拒水型、汽車安全帶耐磨型、專用縫紉線型、有色型等全系列產品，並配套合股並線及加捻設備豐富產品結構，同時配備最新智能落筒、產品檢測、包裝、倉儲全流程智能化生產管理，並針對歐瑞康巴馬格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應用進行了優化。而本集團亦藉此一舉躋身中國十大滌綸工業絲生產商之列。這項目引領著本集團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的業務，標誌著本集團的全產業鏈布局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我們逐漸掌握產業的客流、資訊流及資金流方向。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加強宣傳力度，進一步提高公司滌綸工業絲的知名度，並積極深入了解客戶對滌綸工業絲價格、功能和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高端優質產品，並逐步引領市場。

此外，鑒於人造合成纖維是全球發展趨勢，透過拓展錦綸（俗稱：尼龍）業務，本公司可捕捉該市場成長機會，並將增加本集團現時生產項目的種類及產能，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間投資約2,395,730,000人民幣，並預計新生產設施建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從二零二六年開始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合成纖維憑借其優越的特性，成為應用最為廣泛的戶外面料之一，並估計中國運動戶外市場規模將接近6,000億人民幣。

本集團已與中國移動簽約5G新技術戰略合作，藉著進一步發揮雙方的獨特優勢，共同探索5G業務領域發展機遇。本集團5G智能化工廠的投用緩解了人工成本上漲帶來的壓力，提高了生產效率，以改革創新推動數位化、智能化和柔性化等方面的高品質發展。作為全國化纖行業第一座5G智能化工廠，本集團與中國移動在智能製造、5G資料獲取傳輸、高精度定位、視覺識別、網路安全等領域進行合作，拓展5G工業互聯網應用場景，以實現互利共贏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福建省龍頭企業，近年一直致力於打造對外經貿合作前沿平台，積極回應國家號召，早於二零一六年便決定赴越南投資建設聚酯工廠。本集團在越南西寧省投建「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一期工程的第二個項目「年產25萬噸聚酯瓶片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正式投產。此項目主要產品為水瓶級切片，適用於製作礦泉水及純淨水等水瓶。加上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已投產的「年產20萬噸滌綸長絲及切片項目」，我們在越南投建「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一期工程的兩個項目已全部建成，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這些項目打造成為中越兩國產能合作示範平台，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再向前再邁進一大步。越南的區位優勢以及巨大的市場空間，本集團會繼續把握機遇，發揮好大企業的優勢，從競爭中脫穎而出，在越南的紡織及聚酯瓶片市場中贏得一席之地。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營銷管道擴張和客戶服務，靈活的銷售策略能及時了解市場情況，注重客戶體驗，將客戶的反饋資訊及時與技術及生產中心對接，確保雙向互動，提供快捷及有效的產品售後服務。本集團在鞏固在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的同時，深耕國際市場，在拓展新興市場時繼續提升市場反應力，根據新興市場下游使用者的反饋資訊，對現有產品線進行性能改進和技術升級，做到適銷對路，加強出口產品安全品質管制，及保持成本優勢。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均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差異化產品的收入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21,919,000元及人民幣567,495,000元，佔收入的53.4%及2.8%。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提高集團從化纖到紡織面料各方面的創新能力。此高差異化率保證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亦為令本集團的銷售額保持穩健增長的主要因素。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取得135項國家專利且本集團已申請184項國家專利。在所有已取得的專利產品中，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161種國家專利產品予客戶。隨著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及智能化成果，與國家專利保障、國民收入增加、人口結構優化及消費升級的不斷推進等，我們對本集團中長期的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經營情況

1.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收入為人民幣20,631,67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7,755,491,000元，上升16.2%。本集團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902,208,000元，佔總收入43.1%。而聚酯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956,035,000元，佔總收入48.3%。本集團的新產品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811,000元及人民幣1,657,624,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的0.6%及8.0%。本集團各類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滌綸長絲

本集團採用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該生產線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且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滌綸長絲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大部分均為差異化產品，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如超仿棉、抗紫外線、吸濕排汗、阻燃、抗磨、超柔、超亮光、抗菌等，被廣泛應用於各種服裝、鞋類、家紡及工業所用的優質布料和紡織等。本集團產品方案定位明確，面向中高端市場。針對目標市場的需求，產品方案設計以生產差別化細旦纖維、功能性纖維為主。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滌綸長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8,902,20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712,597,000元增加人民幣189,611,000元，即上升2.2%。於回顧年內，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8,74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每噸人民幣8,603元增加人民幣137元，即上升1.6%。

* 聚酯產品指雙向拉伸薄膜（「BOPET薄膜」）、聚酯瓶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聚酯產品

本集團聚酯產品可廣泛用於包裝、磁性材料、影像、工業以及電子電器等多種領域，主要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本集團聚酯產品生產線經過改造，可在不同原材料配方及各種工藝條件下研發各種薄膜產品。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主要致力於BOPET薄膜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是國內大型聚酯薄膜生產企業之一。此外，百宏越南的投入生產也提高了本集團的聚酯產品的產能。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聚酯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9,956,03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182,898,000元增加人民幣2,773,137,000元，即上升38.6%。於回顧年內聚酯產品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704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每噸人民幣6,778元減少人民幣74元，即下降1.1%。本集團聚酯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二三年的1,059,755噸增加至回顧年內的1,485,129噸，上升40.1%，銷售量仍保持穩定增長。

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

本集團ES纖維是一種新型的熱接合性複合纖維，纖維經過熱處理後，皮層一部分熔融而起粘結作用，具有熱收縮率小的特徵，纖維與纖維互相接著，可形成不用粘合劑的無紡布。不同的熱處理方式會獲得不同效果的無紡布。例如應用熱風粘合方式可製成蓬鬆性無紡布，應用熱軋粘合式可製成高強度的無紡布，產品主要應用於一次性衛用產品。ES纖維需求前景愈加廣闊，未來ES纖維廣闊的需求空間有望開啟本集團新的經濟增長源頭。於回顧年度內，銷售ES纖維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115,811,000元，產品平均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9,110元。

不同於滌綸長絲的生產工藝，本集團的滌綸工業絲需要一套固相聚合裝置，通過固相縮聚反應，起到增粘效果。通過繞軋滌綸工業絲進行滌綸工業絲拉伸強度，控制物性指標，強度高低不同，用途也不同。本集團滌綸工業絲產品是以高品質、高起點及專業化，以服務於各種領域，包括吊裝帶、輸送帶、汽車安全帶、帆布、特斯林、塗層布、消防水帶、輸油輸水管道及土工織物等。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滌綸工業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1,657,624,000元，產品平均售價則為每噸人民幣7,558元。

收入及銷售量明細(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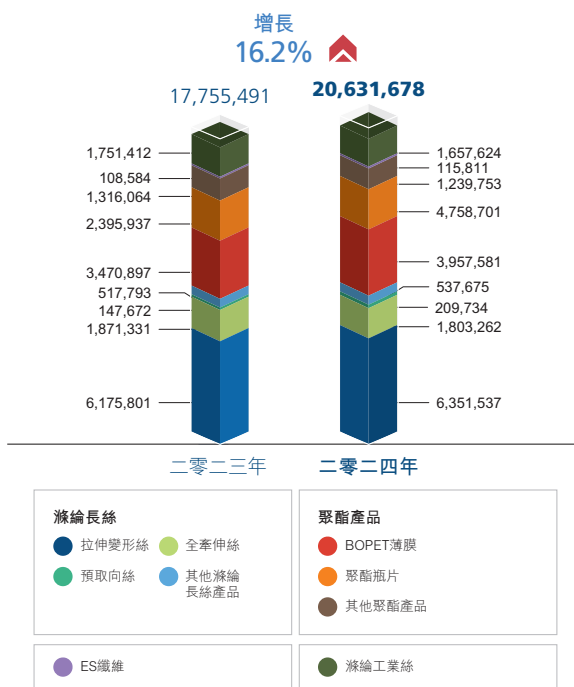
	收入				銷售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6,351,537	30.8%	6,175,801	34.8%	680,636	24.9%	675,400	29.2%
全牽伸絲	1,803,262	8.7%	1,871,331	10.5%	215,757	7.9%	229,162	9.9%
預取向絲	209,734	1.0%	147,672	0.8%	30,750	1.1%	21,020	0.9%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537,675	2.6%	517,793	3.0%	91,379	3.3%	87,164	3.8%
小計	8,902,208	43.1%	8,712,597	49.1%	1,018,522	37.2%	1,012,746	43.8%
聚酯產品								
BOPET薄膜	3,957,581	19.2%	3,470,897	19.5%	562,099	20.6%	493,271	21.3%
聚酯瓶片	4,758,701	23.1%	2,395,937	13.5%	719,531	26.3%	350,855	15.2%
其他聚酯產品**	1,239,753	6.0%	1,316,064	7.4%	203,499	7.4%	215,629	9.3%
小計	9,956,035	48.3%	7,182,898	40.4%	1,485,129	54.3%	1,059,755	45.8%
ES纖維	115,811	0.6%	108,584	0.6%	12,713	0.5%	12,104	0.5%
滌綸工業絲	1,657,624	8.0%	1,751,412	9.9%	219,329	8.0%	229,566	9.9%
總計	20,631,678	100.0%	17,755,491	100.0%	2,735,693	100.0%	2,314,171	100.0%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聚對苯二甲二乙酯(「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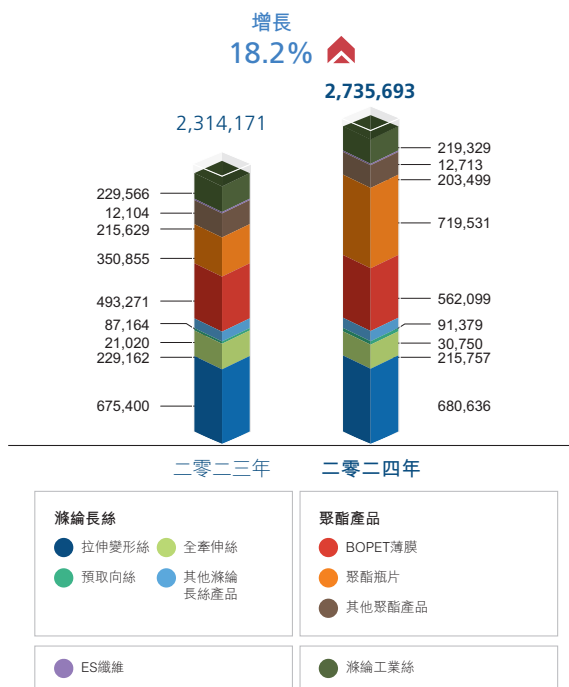
** 其他聚酯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量 (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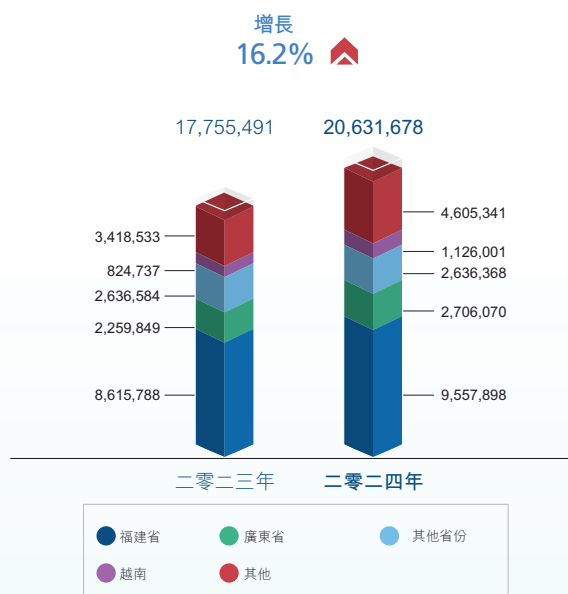
產品銷售區域

本集團產品海外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243,270,000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的人民幣5,731,342,000元，上升35.1%。而產品海外銷售收入所佔比例由二零二三年的23.9%上升至回顧年內的27.8%，即增加3.9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穩步發展，於越南西寧省投建「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一期工程的第二個項目已全數投入生產，帶動了本集團的整體海外銷售。本集團收入的約72.2%來自國內市場銷售，其中46.3%的銷售額銷往福建省的客戶，而13.1%的銷售額則銷往鄰近的廣東省客戶。此兩省份的紡織製造業一直蓬勃，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相對強勁。

收入區域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9,557,898	46.3%	8,615,788	48.6%
廣東省	2,706,070	13.1%	2,259,849	12.7%
其他省份	2,636,368	12.8%	2,636,584	14.8%
海外銷售				
越南	1,126,001	5.5%	824,737	4.6%
其他*	4,605,341	22.3%	3,418,533	19.3%
總計	20,631,678	100.0%	17,755,491	100.0%

* 海外銷售主要向如東盟國家、歐盟國家、日本、韓國、中美洲及南美洲等國家作出。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9,059,33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6,705,432,000元，上升14.1%。此升幅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本集團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908,142,000元，佔總銷售成本41.6%。而聚酯產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449,115,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49.5%。ES纖維和滌綸工業絲產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3,104,000元及人民幣1,588,971,000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0.5%及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7,986元減少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7,765元，每噸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21元，即下降2.8%。滌綸長絲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6,174元減少至回顧年內每噸人民幣6,003元，即每噸下降人民幣171元或2.8%。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即PTA及MEG佔滌綸長絲的總銷售成本的72.0%，其價格直接受其主要原材料—原油價格影響。

聚酯產品

聚酯產品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6,472元減少至回顧年度內每噸人民幣6,363元，每噸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09元，即下降1.7%，主要由於聚酯產品的製造成本下降所致。此外，聚酯產品的平均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5,596元減少至回顧年內每噸人民幣5,583元，即每噸下降人民幣13元或0.2%。

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

ES纖維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8,897元，而ES纖維的平均原材料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6,816元。

滌綸工業絲平均銷售成本為每噸人民幣7,244元，而滌綸工業絲的平均原材料價格則為每噸人民幣5,710元。

銷售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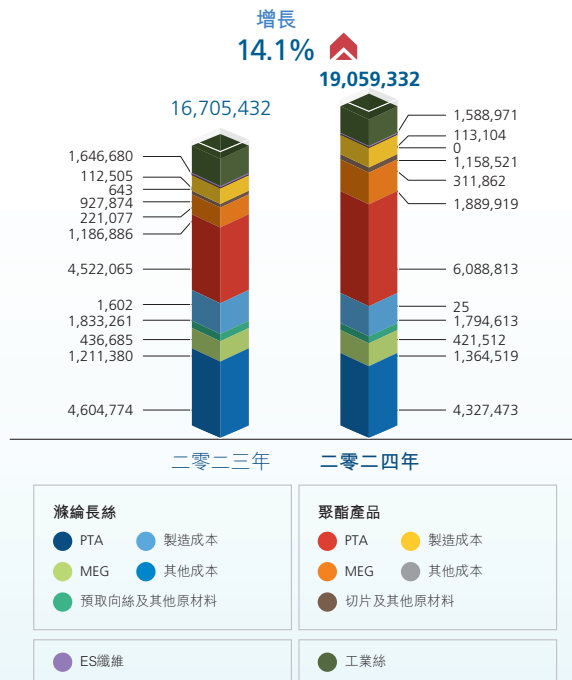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4,327,473	22.8%	4,604,774	27.5%
MEG	1,364,519	7.2%	1,211,380	7.3%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421,512	2.2%	436,685	2.7%
小計	6,113,504	32.2%	6,252,839	37.5%
製造成本	1,794,613	9.4%	1,833,261	11.0%
其他成本	25	0.0%	1,602	0.0%
小計	7,908,142	41.6%	8,087,702	4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聚酯產品				
原材料成本				
PTA	6,088,813	31.9%	4,522,065	27.0%
MEG	1,889,919	9.9%	1,186,886	7.1%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311,862	1.6%	221,077	1.3%
小計	8,290,594	43.4%	5,930,028	35.4%
製造成本	1,158,521	6.1%	927,874	5.6%
其他成本	—	0.0%	643	0.0%
小計	9,449,115	49.5%	6,858,545	41.0%
ES纖維				
原材料成本				
PTA	27,241	0.1%	28,966	0.2%
MEG	8,784	0.0%	7,708	0.0%
其他原材料	50,624	0.3%	47,253	0.3%
小計	86,649	0.4%	83,927	0.5%
製造成本	26,455	0.1%	28,557	0.2%
其他成本	—	0.0%	21	0.0%
小計	113,104	0.5%	112,505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工業絲				
原材料成本				
PTA	919,368	4.8%	1,004,315	6.0%
MEG	300,246	1.6%	274,992	1.6%
油劑及其他原材料	32,915	0.2%	47,407	0.3%
小計	1,252,529	6.6%	1,326,714	7.9%
製造成本	336,442	1.8%	319,561	1.9%
其他成本	—	0.0%	405	0.0%
小計	1,588,971	8.4%	1,646,680	9.8%
總計	19,059,332	100.0%	16,705,432	100.0%



平均每噸產品銷售成本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每噸)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每噸)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4,249	54.7%	4,547	56.9%
MEG	1,340	17.3%	1,196	15.0%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414	5.3%	431	5.4%
小計	6,003	77.3%	6,174	77.3%
製造成本	1,762	22.7%	1,810	22.7%
其他成本	–	0.0%	2	0.0%
小計	7,765	100.0%	7,986	100.0%
聚酯產品				
原材料成本				
PTA	4,100	64.4%	4,267	66.0%
MEG	1,273	20.0%	1,120	17.3%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210	3.3%	209	3.2%
小計	5,583	87.7%	5,596	86.5%
製造成本	780	12.3%	875	13.5%
其他成本	–	0.0%	1	0.0%
小計	6,363	100.0%	6,472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每噸)	比例	人民幣元 (每噸)	比例
ES纖維				
原材料成本				
PTA	2,143	24.0%	2,393	25.7%
MEG	691	7.8%	637	6.9%
其他原材料	3,982	44.8%	3,904	42.0%
小計	6,816	76.6%	6,934	74.6%
製造成本	2,081	23.4%	2,359	25.4%
其他成本	—	0.0%	2	0.0%
小計	8,897	100.0%	9,295	100.0%
滌綸工業絲				
原材料成本				
PTA	4,192	57.8%	4,375	61.0%
MEG	1,369	18.9%	1,198	16.7%
其他原材料	149	2.1%	207	2.9%
小計	5,710	78.8%	5,780	80.6%
製造成本	1,534	21.2%	1,392	19.4%
其他成本	—	0.0%	1	0.0%
小計	7,244	100.0%	7,173	100.0%
總計	6,967		7,219	

3. 毛利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毛利為人民幣1,572,34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50,059,000元，增加人民幣522,287,000元，即上升49.7%。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二三年之每噸人民幣7,673元下跌至回顧年內的每噸人民幣7,542元，下降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31元，即下降1.7%，而產品平均成本則由二零二三年每噸人民幣7,219元減少至回顧年內的每噸人民幣6,967元，下降幅度為每噸人民幣252元，即下降3.5%。而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4元上升至回顧年內人民幣575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5.9%上升至回顧年內7.6%，上升1.7個百分比點。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之每噸人民幣8,603元上升至回顧年內之每噸人民幣8,740元，增加幅度為每噸人民幣137元，即上升1.6%。而滌綸長絲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17元上升至回顧年內人民幣975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7.2%上升至回顧年內11.2%，上升4.0個百分比點。

聚酯產品

聚酯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年之每噸人民幣6,778元下跌至回顧年內之每噸人民幣6,704元，減少幅度為每噸人民幣74元，即下降1.1%。而聚酯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6元上升至回顧年內人民幣341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4.5%上升至回顧年內5.1%，上升0.6個百分比點。

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

回顧年內本集團新產品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之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110元及人民幣7,558元，由於初始投入及在拓展市場屬於起步階段，ES纖維則錄得平均每噸毛利為人民幣213元，而滌綸工業絲之平均每噸毛利則為人民幣314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量及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儘管紡織行業企業仍面臨各種困難如外貿訂單流失及國際競爭加劇等衝擊，但隨著疫情已大致過去，紡織行業逐步恢復發展，國家也開始針對疫情影響出台各種扶持政策，幫助紡織行業企業緩解經營壓力，使企業在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下發展，而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拓展國內外市場及生產規模繼續按計劃擴大，ES纖維及滌綸工業絲的正式投產等各種因素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在二零二四年仍然得以穩步增長。由於紡織行業基礎仍然良好，因此，我們對業務中長期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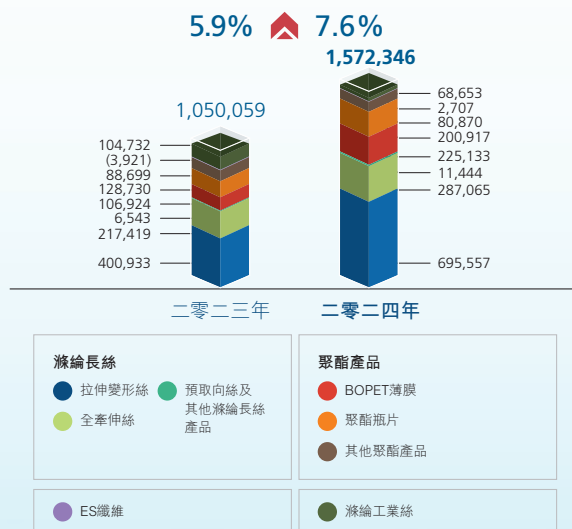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毛利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695,557	44.3%	400,933	38.2%
全牽伸絲	287,065	18.3%	217,419	20.7%
預取向絲及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11,444	0.7%	6,543	0.7%
小計	994,066	63.3%	624,895	59.6%
聚酯產品				
BOPET薄膜	225,133	14.3%	106,924	10.2%
聚酯瓶片	200,917	12.8%	128,730	12.2%
其他聚酯產品**	80,870	5.1%	88,699	8.4%
小計	506,920	32.2%	324,353	30.8%
ES纖維	2,707	0.2%	(3,921)	(0.4%)
滌綸工業絲	68,653	4.3%	104,732	10.0%
總計	1,572,346	100.0%	1,050,059	100.0%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均每噸產品售價、成本及毛利明細(每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滌綸長絲		
平均售價	8,740	8,603
平均銷售成本	7,765	7,986
平均毛利	975	617
平均毛利率	11.2%	7.2%
聚酯產品		
平均售價	6,704	6,778
平均銷售成本	6,363	6,472
平均毛利	341	306
平均毛利率	5.1%	4.5%
ES纖維		
平均售價	9,110	8,971
平均銷售成本	8,897	9,295
平均毛利／(毛損)	213	(324)
平均毛利／(毛損)率	2.3%	(3.6%)
工業絲		
平均售價	7,558	7,629
平均銷售成本	7,244	7,173
平均毛利	314	456
平均毛利率	4.1%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41,88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40,992,000元，上升0.2%。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保持平穩。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值為人民幣9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其他虧損淨值為人民幣79,673,000元，減少99.9%。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主要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及虧損淨值、捐贈支出及匯兌淨收益及虧損。變動主因是已實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合約虧損淨額減少及匯兌淨虧損減少所致。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279,10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077,000元，增加19.2%。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工資、業務費及宣傳費等。其增加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銷售及海外銷售增加，以致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7.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行政費用為人民幣763,93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5,784,000元，增加18.3%。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員工工資、辦公室一般性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2,486,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184,000元，增加10.2%。變動主要是由於其他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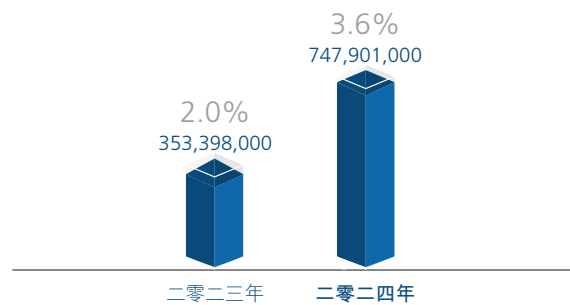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所得稅為人民幣90,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935,000元，上升56.6%。變動主要是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百宏福建向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派發股息而需支付預扣所得稅所致。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二零二四年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越南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從第一個經營期(即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宏越南」)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開始的前10年應稅溢利的17%，隨後幾年的應稅溢利的20%。百宏越南投資註冊證書條文允許百宏越南自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四年內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上述豁免及減免不適用於其他收入。由於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一年產生首年應課稅溢利，百宏越南可豁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越南企業所得稅，以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減免5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百宏越南產生稅項虧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無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百宏越南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越南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7%，並有權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10. 年度溢利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747,901,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3,398,000元，增加人民幣394,503,000元，即上升111.6%，而純利率為3.6%，較二零二三年2.0%上升1.6個百分比點。上升主要是由於滌綸長絲及聚酯產品總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導致總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人民幣227,52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8,138,000元增加人民幣69,390,000元，即增加43.9%。該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收入增加所致。

回顧年度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1,154,000元，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85,178,000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6,94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回顧年度內，存貨週轉天數為94.0天(二零二三年：92.7天)，較去年同期增加1.3天，同上年相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週轉天數為21.0天(二零二三年：25.1天)，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4.1天，主要是由於期間貿易應收賬貼現減少。貿易及票據應付賬週轉天數為300.5天(二零二三年：302.2天)，較去年同期減少1.7天，同上年相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23,224,000元，主要用於擴大產能及拓展位於晉江的滌綸工業絲產品的生產線。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17,225,189,000元，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10,989,593,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56.7%。總資產為人民幣28,214,782,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1.64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83,804,000元，其中人民幣501,852,000元需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281,952,000元需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中人民幣783,804,000元是以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及對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投資合適金融產品利用其閒置現金。本公司於來年作其他重大投資及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與國內產能擴展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批准關於建立錦綸(俗稱：尼龍)生產線的新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將涉及福建百宏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內投資約人民幣2,395,730,000元(「建議投資」)。本公司預計新生產設施竣工後總產能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將自二零二六年起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建議投資將包括購買土地及建造新工廠的預算，總建築面積約為230,500平方米，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3,810,000元，購買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備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361,920,000元，以及預留約人民幣660,000,000元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有關外幣風險，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書面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僅於有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重大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約人民幣98,562,000元（二零二三年：98,562,000元）。概無就外幣遠期合約產生任何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23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業務前景

隨著財政與貨幣政策的挹注，全球經濟可望於二零二五年持續反彈，而中國極力追求穩定經濟發展，更利於民眾獲得服務與商品以此激勵消費。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本集團一直以科技創新為本，採用世界領先的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受益於景氣週期和原油價格中樞上行，本集團聚酯產品價格走勢持續向好。此外，新產品的不斷推出帶動了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上升，加上我們對成本控制得宜，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有著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本集團拓展新興市場有著標誌性意義的百宏越南聚酯長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正式投產，進一步為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此外，鑒於中國滌綸工業絲之消耗量近年一直上升，尤其是華東地區之滌綸工業絲市場迅速擴大，因此本集團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並已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公佈進一步投資約73,900,000美元於越南發展聚酯瓶片的新生產設施，設計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投入商業生產。

近年來，中國聚酯產品的消費量不斷增加，並已成為全球聚酯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透過拓展現有聚酯薄膜業務，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製造聚酯產品之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之增長。目前本集團在聚酯薄膜產業上有地域、技術以及成本上的優勢，在行業還處於藍海階段的時間點上，未來聚酯薄膜將繼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業績增長動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四年間計劃投資約320,000,000美元，建立的聚酯薄膜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生產，全面完成後新增聚合生產能力為每年400,000噸，能使新增聚酯薄膜充分地發揮達致每年生產228,000噸。

待滌綸工業絲項目以及聚酯薄膜項目的拓展計劃完成後，本集團規模將會進一步壯大，而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將會進一步增加。唯由於受到疫情持續的影響，對整體紡織行業以至本集團的銷售會產生一些短期影響，但由於紡織行業基礎仍然良好，因此，我們對業務中長期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此外，鑒於人造合成纖維是全球發展趨勢，透過拓展錦綸（俗稱：尼龍）業務，本公司可捕捉該市場成長機會，並將增加本集團現時生產項目的種類及產能，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間投資約2,395,730,000人民幣，並預計新生產設施建成後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從二零二六年開始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合成纖維憑借其優越的特性，成為應用最為廣泛的戶外面料之一，並估計中國運動戶外市場規模將接近6,000億人民幣。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及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i)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ii)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iii)了解並適當管理整體業務風險；(iv)提供令顧客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v)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公眾上市公司負責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配合其業務的經營及增長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各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則本公司將預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企業策略及發展、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財務報告、遵守法律法規、董事委任、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等事宜。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定期會面，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總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各執行董事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其職位，以致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審視本集團之表現。彼等之意見對董事會之決定起重要作用，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之全部利益，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本公司已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本公司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領導。七名董事中僅有三名執行董事。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立分開，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董事袍金。亦提請注意不要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過度授予獎勵，以免影響其獨立性。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評估可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審閱(其中包括)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及其他內部政策。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董事會每年檢視各董事於本公司的時間投入。二零二四年董事出席記錄亦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於委任、年度及需要重新考慮委任的任何其他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利益衝突管理

董事須報告並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董事會將於該等利益衝突產生時採取適當行動來進行管理。

專業意見

倘需要，所有董事均有權徵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不時開會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而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予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各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4/4	1/1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施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0/0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3/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	4/4	1/1
施純筆先生	4/4	1/1
林建明先生	4/4	1/1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提呈會議之事項之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秘書，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提出疑問，本公司應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詳盡之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加入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主席已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聯席主席為施天佑先生及張勝柏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吳金錶先生。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獲鼓勵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參加專業培訓之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是
吳金鏐先生(行政總裁)	是
施海燕女士	是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	是
施純筆先生	是
林建明先生	是

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涵蓋針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經不時修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i)多元背景的人選供考慮；及(ii)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已確認及執行將協助發展更全面及更多元化的成熟及有經驗僱員的安排，且屆時彼等之技能將為其加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位作好準備。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合，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經檢討董事會組成，董事會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在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及益處，並將繼續推動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

員工層面性別多樣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我們全職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佔70%，女性佔30%。就人才招聘及挽留而言，我們遵循的舉措是僱傭多元化的團隊，共同協作，鼓勵員工在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方面的差異及個性。

儘管我們沒有設定一個可計量目標，以實現員工層面的性別多樣性，但本公司秉持任人唯賢及多元化方式，在招聘及晉升過程中不分性別，平等考慮所有合格的候選人並提供機會。

監察與匯報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該等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固定，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或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本公司發出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余偉銘先生(主席)、施天佑先生以及林建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之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余偉銘先生(主席)	1/1
施天佑先生	1/1
林建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施天佑先生(主席)、余偉銘先生及施純筆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拓展並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對審查結果作出披露。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
- 檢討二零二四年之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余偉銘先生	1/1
施純筆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余偉銘先生（主席）、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有關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當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提出推薦建議；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內部監控的審計部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開會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評核團隊的能力及審閱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余偉銘先生(主席)	4/4
施純筆先生	4/4
林建明先生	4/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轄下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施天佑先生(主席)及吳金錶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會議之次數
施天佑先生(主席)	1/1
吳金鏐先生	1/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如實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揀選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採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之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法定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本集團就富睿瑪澤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須向其支付以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613	1,593
中期業績的非審核服務	182	180
其他非審核服務(附註)	173	171
	355	351

附註：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協定程序及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二零二四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獨立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獨立內審部門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

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秘書為羅凱程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羅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本公司之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及查詢）。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及有效的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亦在本公司網站 www.baihong.com 刊登全部企業通訊。

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將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在股東大會上，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的結果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財務媒體會晤，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程之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之聯繫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了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力求確保所有股東都能隨時、平等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準確、易懂且富含信息量的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可隨時就公開可得資料直接提出問題及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郵寄予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郵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或發送電郵至stevenlaw@baihong.com。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對其持股有任何疑問，請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透過<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feedback>提交，本公司已委任其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C. 舉報

本公司為僱員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者設立機制，可通過保密舉報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載列匿名舉報不當行為的可用渠道及程序。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官網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擔任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彼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會董事長。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及十屆福建省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亦獲委任為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彼承擔的其他社會責任包括擔任中國國際商會福建商會副會長及晉江市慈善總會永遠榮譽會長。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先生為帝權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帝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43%權益，並視為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施先生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之董事。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金錶先生的小舅。施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何文耀先生的太太的妹夫。除上文披露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吳金錶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為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吳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差別化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吳先生亦為百宏香港的創辦人及股東，並自百宏香港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彼為福建晉江裕華服裝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獲選舉及委任為第十一屆晉江市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福建省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獲頒為《福建省紡織工業先進個人》。吳先生亦為晉江市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為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兼董事，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47%權益，並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之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的姊夫。除上文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施海燕女士，39歲，於紡織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其中超過9年專注於滌綸長絲行業。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畢業於江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科學歷。

施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施女士曾擔任晉江力山製衣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二零一五年九月，彼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質量管理部副經理。彼負責監督該公司的質量管理系統，確保各部門按既定標準及程序運作。施女士的職責包括識別改進領域、制定及實施整改計劃，並監察該等措施的進展及成效。彼於維護及更新該公司質量管理系統文件以及監督技術流程的執行方面亦發揮關鍵作用，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49歲，於能源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主要從事企業銷售、投資、戰略規劃及管理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晉升為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合肥施凱公交天然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兼任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德隆國際戰略投資公司戰略部副部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新希望農業股份公司投資發展部之經理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成都鐵山科工貿實業開發公司之銷售主管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鐵道部第四工程局一公司之助理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專業會計及企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特別是，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調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離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時任職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漳州市恒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彼以余偉銘執業會計師的個人名義開展業務。此外，彼現為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85）的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畢業於華僑大學。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彼亦於二零零二年自天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林先生為華僑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及華僑大學材料物理化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員。彼亦為福建省光學學會理事、福建省化學學會理事及泉州市化學化工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泉州市青年科技獎。

施純筆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施先生在紡織業擁有逾42年經驗。彼主要從事紡織業的生產技術、銷售推廣及管理，在布料生產、技術開發及供應鏈管理和製衣廠的銷售市場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擅長於紡織業的生產規劃和生產營運模式。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香港汾泓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香港明豐製衣廠之銷售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香港志祥針織有限公司之廠長助理；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擔任香港大興織造公司之技術員。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移居香港前，彼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擔任福建晉江市興華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之技術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吳建設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吳先生於紡織業累積超過33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加盟本集團擔任百宏福建之董事，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他曾為晉江龍湖恒隆拉鍊織造有限公司之業務主管。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亦曾為福建省晉江市恒興隆化纖絲綢有限公司的銷售主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何文耀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的董事。何先生於紡織業擁有約31年經驗。彼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制定預算、進行市場調查、成本控制管理及物流安排。於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為石獅市耀富製衣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施天佑先生之太太之姊夫。

葉敬平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高級工程師。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超過37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製造及研發。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曾擔任廈門化纖廠的技術員、工程師、車間經理及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為東華大學）紡織化學工程系，主修化學纖維專業。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頒為泉州市勞動模範，並於一九九三年獲福建省輕工業廳頒為輕紡技術開發先進工作者。於一九八八年，其滌綸網絡絲新產品試製項目獲科學進步成果二等獎。

王金瑜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於滌綸長絲行業累積約22年經驗。彼自百宏福建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起曾參與其營運工作，自此一直為董事長之助理。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曾為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局的董事長助理。由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王先生曾任錦興（福建）化纖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公共關係部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凱程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一。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並為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擁有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頒發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羅先生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審計、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許曉峰先生，4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財務相關工作。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於福建晉江鴻裕塗層織物有限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福州大學銀行會計學文憑。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中國中級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在地在香港，註冊辦公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7至3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實質重大糾紛。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第81至163頁。

轉撥至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扣除股息前)人民幣747,901,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人民幣353,398,000元)轉撥至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支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但經抵銷累計虧損後)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而計算，約為112,396,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於某些情況下，一間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2,128,369,000元。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8.1%。

據董事所知，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人民幣268,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19,000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a)。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948,000股股份。2,824,000股購回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而餘下124,000股購回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或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48,000	4.14	4.06	196,920
二零二四年三月	10,000	4.30	4.30	43,000
二零二四年四月	62,000	4.40	4.22	270,180
二零二四年五月	6,000	4.35	4.35	26,100
二零二四年六月	568,000	4.35	4.11	2,396,140
二零二四年七月	820,000	4.30	4.15	3,482,060
二零二四年八月	320,000	4.26	4.15	1,360,28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78,000	4.25	4.00	752,920
二零二四年十月	812,000	4.01	3.99	3,247,1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2,000	4.59	4.48	99,8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02,000	4.30	4.25	438,100
合計	2,948,000			12,312,6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旨在通過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其他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或安排。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聯席主席)

吳金錶先生(行政總裁)

施海燕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偉銘先生

施純筆先生

林建明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服務合同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開始，而施海燕女士的服務合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

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重選續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銘先生及施純筆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聘書，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重選續新。余偉銘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開始。施純筆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重選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聘書。林建明先生的委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重選續新。委聘書可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施海燕女士及施純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獨立性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³⁾
施天佑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643,720,000	30.43%
吳金錶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6,820,000	6.47%

附註：

- (1) 施天佑先生擁有帝權有限公司（「帝權」）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帝權直接擁有643,7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天佑先生被視為於帝權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金錶先生擁有運盈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0%權益，而運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36,82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金錶先生被視作於運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115,67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⁴⁾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榮安」）	實益擁有人	780,870,808	36.91%
重慶中節能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中節能」） ⁽¹⁾	受控法團權益	780,870,808	36.91%
中節能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節能科技」） ⁽²⁾	受控法團權益	780,870,808	36.91%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國節能」） ⁽³⁾	受控法團權益	780,870,808	36.91%
帝權有限公司（「帝權」）	實益擁有人	643,720,000	30.43%
運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820,000	6.47%
黃少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425,000	0.92%
	受控法團權益	188,532,000	8.91%
永茂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8,532,000	8.91%
林海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723,000	1.31%
	另一人士之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166,706,000	7.8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⁴⁾
海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140,000	8.04%
中國進出口銀行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 人士	300,000,000	14.18%

附註：

- (1) 重慶中節能擁有香港榮安的100%已發行股本，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香港榮安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重慶中節能為中節能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節能科技被視為於重慶中節能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節能科技為中國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被視為於中節能科技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共2,115,676,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而制定，並將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可能向其僱員分派酌情花紅，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避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及越南之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當局設立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總供款人民幣23,57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84,000元），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b)。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A) 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彈性織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彈性織造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董事會報告

百凱彈性織造為百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彈性織造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彈性織造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5,416,000元。

(b)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經編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經編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99,000元。

(c) 百宏福建向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紡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紡織提供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紡織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紡織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紡織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紡織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作出的銷售約為人民幣116,834,000元。

(d) 百宏福建向福建省百凱拉鏈服飾有限公司（「百凱拉鏈」）銷售拉伸變形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拉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銷售協議，百宏福建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拉鏈提供拉伸變形絲。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拉鏈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拉鏈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拉鏈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拉鏈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拉鏈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並無向百凱拉鏈作出任何銷售。

(e) 百宏越南向百凱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凱越南」）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銷售協議，百宏越南同意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凱越南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經編繼而由林金井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因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凱越南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百凱越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銷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4,205,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a)、(b)、(c)、(d)及(e)小節所述關連交易的合共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6,554,000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581,000,000元。

(f) 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紙管、泡沫板及硬紙板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該價格須與百宏福建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紙品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高新與百凱紙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百凱紙品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高新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該價格須與百宏高新於同一時期與規模跟百凱紙品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紙品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則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紙品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紙品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86,000元及人民幣27,419,000元。

(g) 百宏越南向百凱越南購買紙箱、紙管及泡沫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凱越南與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購買協議，百凱越南同意於各情況下按訂約方將不時根據一般商業常規及公平合理原則磋商後協定為公平價格的價格向百宏越南提供紙箱、紙管及泡沫板。該價格須與百宏越南於同一期間與規模跟百凱越南相若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

百凱越南為百凱經編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經編繼而由林金井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由於林先生於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百凱經編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凱越南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越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凱越南向百宏越南作出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737,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及(g)小節所述關連交易之合共總銷售額人民幣209,642,000元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26,000,000元內。

(h)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百宏福建與百凱經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供電協議，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供應電力，單位價格須按相關政府機關指定之有關電價加每千瓦時人民幣0.018元計算。

百凱經編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而百凱香港繼而由林先生（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執行董事吳金錶先生的太太的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於股東大會控制行使百凱經編的100%投票權，並為百凱經編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的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電力約為人民幣42,536,000元，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以下情況過程中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核實程序。

基於所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前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下提供。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惟上文「(A)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於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亦知悉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後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辭任後之空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須任滿告退，惟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受限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制定任何股息派付的宣派、形式、頻率及金額。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收益及可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Website 網址: www.forvismazars.com/hk

致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1頁至第163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核當前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本核數師報告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解決，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貴集團每年與各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根據各自採購訂單之條款銷售其貨物。

當客戶已接收及接納貨物時，貴集團確認為內銷收益。貴集團於貨物擁有權之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通常被認為當貨物已根據合約安排及相關協定之商業裝運條款裝船時）確認為外銷收益。

吾等將收益確認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為貴集團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及可能受管理層／僱員操縱以實現預期目標或目標之風險。

相關披露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及4。

吾等關鍵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a)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入確認之關鍵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實施；
- b) 檢查主要客戶合約以確認有關貨物接納及退貨權利之條款及條件，及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要求評估貴集團確認收入之時機；
- c) 按抽樣基準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年結日前後記錄之收入交易（附有經簽署之貨物交付票據及貨運單據（倘合適）），以評估收益是否已於合適財務報告期間確認；
- d) 按抽樣基準檢查財務報告期末後發出之信用證以評估是否已於合適財務報告期間作出必要的會計調整；
- e) 按抽樣基準檢查財務報告期間所提呈之與收益有關之手工記賬之相關文件；及
- f) 抽樣選擇於財務報告期間記錄之銷售交易，並比較貨物交付票據（就國內銷售而言）與貨運單據（包括提單）（就外銷而言）之詳情並按抽樣基準通過直接確認確認與客戶的銷售交易。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如此行事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吾等於審核時獲得的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並無任何事宜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承擔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以及獲取充足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降低威脅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631,678	17,755,491
銷售成本		(19,059,332)	(16,705,432)
毛利		1,572,346	1,050,059
其他收入	5	441,881	440,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6	(95)	(79,6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9,109)	(234,077)
行政費用		(763,936)	(645,784)
經營溢利		971,087	531,517
財務成本	7	(132,486)	(120,184)
除稅前溢利	7	838,601	411,333
所得稅支出	8	(90,700)	(57,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7,901	353,398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35	0.17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47,901	353,39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	2,804	2,05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19,003	50,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1,807	52,1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9,708	405,58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128,369	12,794,492
無形資產	12	4,468	5,834
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35,82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41,336	174,742
		12,309,993	12,975,06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14,738	4,474,7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257,385	3,241,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5,791	32,3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6,089,347	5,386,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227,528	158,138
		15,904,789	13,293,3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810,267	14,729,736
合約負債	21	302,764	343,554
銀行貸款	22	501,852	417,078
租賃負債	23	879	873
應付稅項		111,780	58,550
		16,727,542	15,549,791
流動負債淨額		(822,753)	(2,256,4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87,240	10,718,6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281,952	283,538
租賃負債	23	3,377	2,273
遞延稅項負債	24	212,318	201,586
		497,647	487,397
資產淨額		10,989,593	10,231,2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17,791	17,816
儲備		10,971,802	10,213,444
權益總額		10,989,593	10,231,260

第81至16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19	72,926	1,514	896,182	1,805,631	(196,009)	7,228,814	9,809,058	9,826,877
年度溢利	-	-	-	-	-	-	353,398	353,398	353,398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	-	-	-	-	-	2,052	-	2,052	2,05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	-	50,138	-	50,138	50,13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190	-	52,190	52,1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190	353,398	405,588	405,58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購入本身股份(附註25(c)(ii))									
— 已付面值	(3)	-	-	-	-	-	-	-	(3)
— 已付溢價	-	(1,202)	-	-	-	-	-	(1,202)	(1,202)
— 儲備間轉撥	-	(3)	3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46,297	-	-	(46,297)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	(1,205)	3	46,297	-	-	(46,297)	(1,202)	(1,20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6	71,721	1,517	942,479	1,805,631	(143,819)	7,535,915	10,213,444	10,231,26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816	71,721	1,517	942,479	1,805,631	(143,819)	7,535,915	10,213,444	10,231,260
年度溢利	-	-	-	-	-	-	747,901	747,901	747,901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	-	-	-	-	-	2,804	-	2,804	2,8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時之匯兌差額	-	-	-	-	-	19,003	-	19,003	19,00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07	-	21,807	21,8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807	747,901	769,708	769,7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購入本身股份(附註25(c)(ii))									
— 已付面值	(25)	-	-	-	-	-	-	-	(25)
— 已付溢價	-	(11,350)	-	-	-	-	-	(11,350)	(11,350)
— 儲備間轉撥	-	(25)	25	-	-	-	-	-	-
撥入法定儲備	-	-	-	68,102	-	-	(68,10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5)	(11,375)	25	68,102	-	-	(68,102)	(11,350)	(11,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1	60,346	1,542	1,010,581	1,805,631	(122,012)	8,215,714	10,971,802	10,989,5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9(b)	947,892	(51,380)
已付所得稅		(26,738)	(42,17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921,154	(93,5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1)	(164,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93	—
在建工程開支		(158,860)	(866,220)
購買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	(35,820)	—
出售理財產品之所得款項		—	50,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277,338	4,407,926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2,979,780)	(3,277,386)
已收取利息		129,482	180,91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85,178)	331,028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9(c)	(373)	(1,10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9(c)	(216)	(213)
購回股份之付款	25(c)(ii)	(11,375)	(1,20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c)	2,052,800	4,187,905
償還銀行貸款	19(c)	(1,969,689)	(4,348,886)
已付利息	19(c)	(138,095)	(147,22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948)	(310,7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9,028	(73,254)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8,138	231,62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2	(228)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27,528	158,1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界定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示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財務報告期生效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詳情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22,75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56,411,000元）。根據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考慮到(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ii)已確認及指示性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為其於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正常運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負債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釐正在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結算）或非流動，以促進應用要求的一致性。修訂包括釐清公司透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以償還的債務的分類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據的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規定，報告日期後須遵守的契據不會影響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修訂本要求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契據的資料。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作出修訂，使相應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釐定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且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的規定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將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已確認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已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於本公司呈列於該等附註中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若該投資之賬面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用於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如有））計算：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按租約未屆滿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完成日期後不超過30年折舊，惟位於香港之商業樓宇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40年折舊
租賃土地	於租約未屆滿年期
廠房及機器	3至18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18年
汽車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另加包括在興建期間為項目籌借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的借款成本，惟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及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前不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氮氧化物之排放權	5年
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資產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於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相反，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 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隨後變動（亦非由收購方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分類乃根據每個儀器的具體情況來決定。

該等股權投資隨後以公平值計量且不會發生減值。股息應確認為損益，除非股息顯然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餘收利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應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於初步確認時有跡象顯示其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者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彼等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該等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惟該等處理方法可能形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除外。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其後不應轉移至損益。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發生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購回；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於初步確認時有跡象顯示其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在下述情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 (ii) 其為一組受管理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部分，且其表現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或
- (iii) 彼涵蓋有一個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此情況下全部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惟嵌入衍生工具並無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開嵌入衍生工具除外。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並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應分別計量，若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其經濟特徵及風險不與主要資產者緊密相關，則混合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方法外，倘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惟除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先前未付款為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財務困難所致外，或產生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金融資產無關，惟於付款時可識別有關關係的證據已逾期超過60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儘管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追收債務的工作。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物指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使用限制的資產。

收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商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

履約責任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本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銷售本集團產品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移交所有權的時間一致。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價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以履行合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貨品交付時（即有關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屬常見。直至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方確認合約負債。期內，倘利息開支合資格資本化，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按應計開支支銷。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約相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累計。

出售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之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訊，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附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分配至按比例減低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於過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借款成本乃於資產支出及借款成本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則會中斷或停止。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直接由研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或可合理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之條件一般須在專案研發階段之後期才達成，而餘下之研發成本已微不足道。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一般於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之費用之補助於費用產生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計入遞延收入賬在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年度等額分期撥往損益。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私）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範圍內呈列）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及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租賃之未屆滿租期
租賃作自用樓宇	10至20年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有關退休金計劃的已確認供款於其逾期後列為開支。倘出現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由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於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中入賬。本集團參與其香港僱員可得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且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變為應付後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安排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款項之其他責任。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無實際可能予以撤回的計劃，明確承諾其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而提供福利時，方予以確認。

稅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予動用的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指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指很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獲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作扣減。若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派發股息的負債被確認，分派相關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亦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i)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ii)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與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財務報告期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4]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產之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之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以往之經驗，並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之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透過評估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確定虧損撥備，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有因素及對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有關之虧損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預期年期內持續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者喜好或競爭對手所採取之行動之改變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a) 釐定租賃期

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最資深的執行管理層整體審閱本集團及內部報告（包括以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並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編製其他酌情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分拆收入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拆		
滌綸長絲產品	8,902,208	8,712,597
聚酯產品*	9,956,035	7,182,898
滌綸工業絲產品	1,657,624	1,751,412
ES纖維產品	115,811	108,584
	20,631,678	17,755,491
按客戶地區分佈分拆		
中國	14,900,336	13,512,221
越南	1,126,001	824,737
其他	4,605,341	3,418,533
	20,631,678	17,755,491

本集團的客戶群體多樣。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個人客戶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間點。

* 聚酯產品指BOPET薄膜、聚酯瓶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區分佈(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款及預付款項(「指明的非流動資產」)。指明的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或運營位置呈報。

該等指明的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749,612	10,286,868
越南	2,484,071	2,647,029
香港	40,490	41,171
	12,274,173	12,975,06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7,027	209,975
政府補助(附註)	209,953	166,898
原材料銷售	43,741	59,630
其他	1,160	4,489
	441,881	440,992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268)	(219)
匯兌虧損淨額	(36,374)	(43,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50	(387)
未實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合約	4,220	2,911
已實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 其他金融資產	–	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合約	19,586	(30,647)
其他	12,491	(8,322)
	(95)	(79,67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2,938	36,949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13
其他利息支出	121,348	101,563
財務成本總額	144,502	138,725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附註 (i)）	(12,016)	(18,541)
	132,486	120,1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9之董事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65,758	561,007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ii)）	23,574	24,384
	589,332	585,391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1,366	1,54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13	1,593
– 非核數服務	355	351
存貨成本（附註(iii)）	19,059,332	16,705,432
折舊（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倘合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763	753,545
– 使用權資產	30,338	25,846
就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附註26(a)）	274	8,812
研發成本（附註(iv)）	567,707	455,857

附註：

- (i) 借貸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24%（二零二三年：2.57%）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前作出的供款而言，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使用，以降低其向有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約人民幣1,141,39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77,255,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金額內。
- (i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中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約人民幣152,53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8,189,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披露的金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8,284	41,292
越南企業所得稅	9,150	–
香港利得稅	1,531	–
	78,965	41,292
預扣稅		
股息預扣稅	1,003	74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a))	10,732	15,900
	90,700	57,935

所得稅支出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8,601	411,333
就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202,866	108,767
中國稅項優惠的影響	(112,082)	(71,049)
越南稅項優惠的影響	(8,158)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8,510	6,7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5,954)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8,698
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預扣稅	1,002	743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90,700	57,935

8.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及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分別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並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計算，其中，本集團的合資格實體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百宏發展」）來自香港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來自香港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本集團已自香港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四年止。股息預扣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越南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從第一個經營期（即百宏實業（越南）有限公司（「百宏越南」）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開始的前10年應稅溢利的17%，隨後幾年的應稅溢利的20%。百宏越南投資註冊證書條文允許百宏越南自產生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兩年內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四年內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上述豁免及減免不適用於其他收入。由於百宏越南於二零二一年產生首年應課稅溢利，百宏越南可豁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越南企業所得稅以及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減免5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百宏越南產生稅項虧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無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百宏越南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越南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17%，並有權享有50%的所得稅減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福利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258	-	16	1,274
吳金錶先生	-	1,203	-	16	1,219
施海燕女士(附註)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	456	-	-	-	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	83	-	-	-	83
施純筆先生	46	-	-	-	46
余偉銘先生	109	-	-	-	109
	694	2,461	-	32	3,1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福利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天佑先生	–	1,242	–	16	1,258
吳金錶先生	–	1,188	–	16	1,204
非執行董事					
張勝柏先生	450	–	–	–	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明先生	82	–	–	–	82
施純筆先生	46	–	–	–	46
余偉銘先生(附註)	108	–	–	–	108
	686	2,430	–	32	3,148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海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福利的資料(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列於上文。餘下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309	1,298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6	16
	1,325	1,314

該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7,901	353,398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2,118,658,000	2,118,986,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附註25(c)(ii))	(1,061,284)	(163,463)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17,596,716	2,118,822,537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43,629	5,242	11,501,208	896,872	123,853	539,105	1,277,411	18,287,320
匯兌調整	(1,636)	-	(9,534)	(152)	(68)	(178)	(795)	(12,363)
添置	-	1,492	-	-	-	163,519	19,802	184,813
轉讓	106,306	-	65,416	9,610	2,250	(183,582)	-	-
出售	-	-	(4,147)	(280)	(2,904)	-	-	(7,33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299	6,734	11,552,943	906,050	123,131	518,864	1,296,418	18,452,4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40,042)	(3,960)	(3,720,724)	(455,461)	(92,659)	-	(179,982)	(5,492,828)
匯兌調整	(117)	-	1,040	(6)	3	-	51	971
折舊	(135,669)	(798)	(617,187)	(46,672)	(8,235)	-	(29,540)	(838,101)
出售時對銷	-	-	2,861	267	2,760	-	-	5,888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828)	(4,758)	(4,334,010)	(501,872)	(98,131)	-	(209,471)	(6,324,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2,471	1,976	7,218,933	404,178	25,000	518,864	1,086,947	12,128,3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賬面值對賬（續）

	持作 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作自用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46,111	5,242	9,916,368	859,402	118,907	1,486,270	1,107,580	17,039,880
匯兌調整	3,903	-	10,667	161	94	1,406	1,078	17,309
添置	-	-	211	-	-	1,068,080	168,753	1,237,044
轉讓	393,615	-	1,576,382	37,786	8,868	(2,016,651)	-	-
出售	-	-	(2,420)	(477)	(4,016)	-	-	(6,913)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3,629	5,242	11,501,208	896,872	123,853	539,105	1,277,411	18,287,3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17,396)	(3,168)	(3,145,443)	(409,169)	(87,628)	-	(154,843)	(4,717,647)
匯兌調整	(589)	-	(1,516)	(46)	(34)	-	(85)	(2,270)
折舊	(122,057)	(792)	(576,019)	(46,696)	(8,773)	-	(25,054)	(779,391)
出售	-	-	2,254	450	3,776	-	-	6,48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0,042)	(3,960)	(3,720,724)	(455,461)	(92,659)	-	(179,982)	(5,492,8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587	1,282	7,780,484	441,411	31,194	539,105	1,097,429	12,794,492

附註：

直至批准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產權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19,69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12,68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之樓宇約人民幣40,49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919,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物業賬面淨值（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		
– 中期租賃	40,490	40,919
香港以外		
– 中期租賃	3,920,904	3,961,379
	3,961,394	4,002,298
代表：		
持作自用的樓宇	2,872,471	2,903,587
租賃作自用的樓宇	1,976	1,282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86,947	1,097,429
	3,961,394	4,002,298

(b)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i)	1,086,947	1,097,429
租賃作自用之樓宇	(ii)	1,976	1,282
		1,088,923	1,098,711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9,540	25,054
租賃作自用之樓宇	798	792
	30,338	25,846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1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d)及23。

(i)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本集團為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及越南之業務購入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越南前註冊擁有人購買該等物業權益支付預付款，除越南前註冊擁有人根據租賃期設定的分期付款外，概無根據中國土地租賃條款持續作出付款。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的初始租賃期在中國為50年，在越南為41年。

(ii) 租賃作自用之樓宇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儲油區及倉庫的權利。租賃初始期限一般為10至20年。根據租賃協議規定的租賃條款，租賃付款固定，無可變付款。該等租約均不包含於合約期結束後續約的選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氮氧化物之 排放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8	8,133	18,45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74)	(6,499)	(11,073)
攤銷	(1,032)	(512)	(1,5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06)	(7,011)	(12,617)
攤銷	(1,032)	(334)	(1,3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	(7,345)	(13,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0	788	4,4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2	1,122	5,834

1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權益及		主要業務
			投票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百宏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二零二三年：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宏發展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三年：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原材料
百宏福建(附註)	中國	901,103,570美元 (二零二三年： 901,103,57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 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
百宏高新(附註)	中國	288,249,466美元 (二零二三年： 288,249,466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 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
寶豐環球實業有限公司 (「寶豐」)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二三年：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宏越南	越南	356,564,846美元 (二零二三年： 277,304,846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滌綸長絲產品、聚酯產品、 滌綸工業絲產品及ES纖維產品。

附註：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a) 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07,39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87,886,000元)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計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787,41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56,491,000元)為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35,820	—

該非上市權益投資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5,820,000元收購一間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本地銀行（「銀行」）的1.56%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投資並無收到股息。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對銀行的投資指定為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打算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該項投資，並認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為該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根據不受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因此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第三級公平值層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3,839	536,728
在製品	205,813	239,640
製成品	4,425,086	3,698,402
	5,314,738	4,474,7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155,299	927,366
減：虧損撥備	(28,121)	(27,849)
	1,127,178	899,517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票據	69,549	274,553
	1,196,727	1,174,070
就收購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336	174,514
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421,264	1,585,068
應收利息	385,315	327,770
可收回增值稅	206,097	79,7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82	74,786
	3,201,994	2,241,853
減：按金、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41,336)	(174,742)
	3,060,658	2,067,111
	4,257,385	3,241,181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477,13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223,347,000元）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約人民幣68,13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7,764,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發行銀行不大可能於到期日不會結算該等票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終止確認的虧損為約人民幣9,083,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946,000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主要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為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應收銀行存款之利息及可收回增值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40,691	1,152,588
1至2個月	48,170	14,299
2至3個月	7,586	5,384
超過3個月	280	1,799
	1,196,727	1,174,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發票日期起計分別30至210天內(二零二三年：30至210天)及1至365天內(二零二三年：1至365天)到期。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a)。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附註(i))	15,791	32,386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結算商品期貨合約，相關面值約為人民幣203,47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35,960,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的一間銀行訂立的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約人民幣98,56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562,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參考該銀行的報價，外幣遠期合約並無產生重大已實現及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約人民幣221,12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2,057,000元)及約人民幣5,868,22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164,848,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2)及應付票據(附註20)的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7,528	158,1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的銀行的銀行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4,09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86,96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匯兌管制所限。

(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8,601	411,333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7,027)	(209,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50)	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4,220)	(2,911)
其他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	(91)
財務成本	132,486	120,184
無形資產攤銷	1,366	1,54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274	8,812
折舊	838,101	779,39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041	46,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48,372	1,155,0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45,255)	(458,3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050)	(316,5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615	(621,911)
合約負債	(40,790)	190,39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947,892	(51,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為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0,616	3,146	6,887	710,64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52,800	—	—	2,052,800
償還銀行貸款	(1,969,689)	—	—	(1,969,68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373)	—	(37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16)	—	(216)
已付利息	—	—	(138,095)	(138,09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3,111	(589)	(138,095)	(55,573)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77	(9)	—	68
添置	—	1,492	—	1,492
財務成本(附註7(a))	—	216	144,286	144,502
	77	1,699	144,286	146,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04	4,256	13,078	801,138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計入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0,437	4,238	15,600	880,27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187,905	—	—	4,187,905
償還銀行貸款	(4,348,886)	—	—	(4,348,88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105)	—	(1,10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13)	—	(213)
已付利息	—	—	(147,225)	(147,22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60,981)	(1,318)	(147,225)	(309,524)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1,160	13	—	1,173
財務成本(附註7(a))	—	213	138,512	138,725
	1,160	226	138,512	139,8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616	3,146	6,887	710,64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人民幣589,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31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76,654	2,327,575
應付票據	13,478,598	11,70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456	316,593
應付薪資及福利	52,984	48,109
應付利息	13,078	6,887
應付設備款項	59,003	27,301
應付建築款項	36,733	108,970
應計土地成本	5,024	4,453
其他應付稅項	169,737	182,657
	15,810,267	14,729,73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按介於0.55%至2.50%（二零二三年：0.90%至2.65%）的年利率計息及若干應付票據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8）。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60至18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發行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7,502,733	5,458,446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693,857	4,796,134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3,032,934	3,711,238
超過1年	25,728	68,948
	15,255,252	14,034,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於各報告期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收預收客戶合約款項(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增加及減少)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43,554	153,162
確認為收益	(343,554)	(153,162)
已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302,764	343,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764	343,554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益獲確認為止。本集團在接受訂單時按個案基準在動工前向客戶收取按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由於整體合約活動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基礎有所增加，並磋商更多預付款項，已收取預付款或確認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金額因而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預收履約款項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1,852	417,078
1年後但2年內	281,952	2,467
2年後但5年內	—	281,071
	281,952	283,538
	783,804	700,616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3,804	700,6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由以下共同擔保：

- (i) 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21,12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22,057,000元)(附註18)；
- (ii) 持作自用之樓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49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0,919,000元)(附註11)；及
- (iii) 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二零二三年：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提供的公司擔保約人民幣2,511,77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09,238,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2.00 – 2.80	2.00 – 2.55
可變利率銀行貸款	5.98	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79	1,071	873	1,128
1年後但於2年內	571	715	136	201
2年後但於5年內	797	1,137	88	403
超過5年	2,009	3,804	2,049	3,953
	3,377	5,656	2,273	4,557
	4,256	6,727	3,146	5,685
減：未來財務開支		(2,471)		(2,539)
租賃負債現值		4,256		3,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約為4.22%（二零二三年：約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8,542	(2,856)	185,686
扣除自損益(附註8)	13,839	2,061	15,9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81	(795)	201,58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2,381	(795)	201,586
扣除自損益(附註8)	8,887	1,845	10,7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268	1,050	212,318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宏越南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18,76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3,490,000元及約人民幣25,27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七年期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當地稅務機關與百宏越南雙方同意，百宏越南無權利利用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的稅務虧損。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2,672,406,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079,615,000元)。

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33,62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03,981,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本公司董事已判定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分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之合併權益各個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自年初至年結日止，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i))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19	72,926	1,514	(36,644)	88,695	144,31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052	(5,594)	(3,542)
購買本身股份 (附註25(c)(ii))						
— 已付面值	(3)	-	-	-	-	(3)
— 已付溢價	-	(1,202)	-	-	-	(1,202)
— 儲備間轉撥	-	(3)	3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6	71,721	1,517	(34,592)	83,101	139,56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816	71,721	1,517	(34,592)	83,101	139,5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804	(5,620)	(2,816)
購買本身股份 (附註25(c)(ii))						
— 已付面值	(25)	-	-	-	-	(25)
— 已付溢價	-	(11,350)	-	-	-	(11,350)
— 儲備間轉撥	-	(25)	25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91	60,346	1,542	(31,788)	77,481	125,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01	2,118,986,000	21,189,860	17,819,454
購回及註銷股份	0.01	(328,000)	(3,280)	(2,7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0.01	2,118,658,000	21,186,580	17,816,695
購回及註銷股份 25(c)(ii)	0.01	(2,982,000)	(29,820)	(25,0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115,676,000	21,156,760	17,791,619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股本（續）

（ii）購買本身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股份之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	48,000	4.14	4.06	179
二零二四年三月	10,000	4.30	4.30	39
二零二四年四月	62,000	4.40	4.22	246
二零二四年五月	6,000	4.35	4.35	24
二零二四年六月	568,000	4.35	4.11	2,193
二零二四年七月	820,000	4.30	4.15	3,190
二零二四年八月	320,000	4.26	4.15	1,245
二零二四年九月	178,000	4.25	4.00	681
二零二四年十月	812,000	4.01	3.99	2,987
於報告期內購回及註銷	2,824,000			10,78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2,000	4.59	4.48	4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02,000	4.30	4.25	388
於報告期內購回並於報告期後註銷	124,000			833
總計	2,948,000			11,6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ii) 購買本身股份（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如下：

購回股份之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12,000	3.88	3.76	39
二零二三年四月	30,000	4.05	3.88	104
二零二三年五月	80,000	4.20	4.01	297
二零二三年六月	136,000	4.21	3.85	496
二零二三年七月	70,000	4.30	4.15	269
於報告期內購回及註銷	328,000			1,205
二零二三年八月	44,000	4.10	3.99	163
二零二三年九月	62,000	4.19	3.98	231
二零二三年十月	24,000	4.18	3.96	9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0,000	4.14	4.10	7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8,000	4.06	4.06	30
於報告期內購回並於報告期後註銷	158,000			591
總計	486,000			1,796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股本（續）

（ii）購買本身股份（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2,982,000股股份（二零二三年：328,000）（其中158,000股及2,824,000股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剩餘124,000股（二零二三年：158,000股）於報告期後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面值減少2,982,000股（二零二三年：328,000股）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000元）已從股份溢價轉入資本贖回儲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2,982,000股（二零二三年：328,000股）股份的溢價約為12,4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35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1,3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餘下124,000股（二零二三年：158,000股）股份的溢價約為94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6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9,000元）），已計入於報告期後的股份溢價。

（d）儲備性質及用途

（i）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iii）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期間百宏福建之繳足股本與為交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組成並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

(v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其債務狀況監察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令權益及債務維持於平衡水平及確保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債務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61.07%（二零二三年：61.05%）。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的信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對手方為中國及越南主要且已建立信用評級的銀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銀行信用評級較高，本集團管理層預計任何對手方都不會不履行其義務。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債務人之個別性質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所有要求信貸水平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起30至21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27.0%（二零二三年：25.3%）及69.5%（二零二三年：67.2%）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權人及其聯屬公司及五大貿易債權人及其聯屬公司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信息計算損失撥備時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如下：

(i) 中國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59%	1,052,190	16,723
逾期1個月以下	4.62%	346	16
逾期1至3個月	0.00%	734	0*
超過3個月	98.28%	232	228
		1,053,502	16,96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47%	991,350	14,538
逾期1個月以下	2.80%	6,250	175
逾期1至3個月	3.28%	427	14
超過3個月	35.19%	108	38
		998,135	14,765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越南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22%	106,531	1,307
逾期1個月以下	4.10%	49,888	2,048
逾期1至3個月	4.13%	7,147	295
超過3個月	96.45%	7,780	7,504
		171,346	11,1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12%	179,584	3,808
逾期1個月以下	7.18%	8,860	636
逾期1至3個月	7.19%	5,356	385
超過3個月	82.69%	9,984	8,255
		203,784	13,084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7,849	19,033
虧損撥備增加	274	8,812
匯兌調整	(2)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1	27,849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約人民幣3,477,13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223,347,000元）及已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約人民幣68,13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67,764,000元），其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在發行銀行違約情況下，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發生違約，則本集團於該等已貼現或背書之票據之最大虧損約為人民幣3,545,26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291,111,000元）。然而，本集團僅接納中國主要銀行發行之銀行承兌票據，並認為有關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之信貸風險甚微。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較強，且違約風險較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存在短期內到期的風險。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年度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以及交易方所處的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機率，以及每種情形下的違約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總部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借貸契據，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之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11,620	285,425	–	–	797,045	783,804
應付貿易款項	1,776,654	–	–	–	1,776,654	1,776,654
應付票據	13,478,598	–	–	–	13,478,598	13,478,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511	–	–	–	284,511	284,511
應計土地成本	5,024	–	–	–	5,024	5,024
租賃負債	1,071	715	1,137	3,804	6,727	4,256
應付設備款項	59,003	–	–	–	59,003	59,003
應付建築款項	36,733	–	–	–	36,733	36,733
	16,153,214	286,140	1,137	3,804	16,444,295	16,428,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2,364	9,575	284,538	–	726,477	700,616
應付貿易款項	2,327,575	–	–	–	2,327,575	2,327,575
應付票據	11,707,191	–	–	–	11,707,191	11,70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6,254	–	–	–	366,254	366,254
應計土地成本	4,453	–	–	–	4,453	4,453
租賃負債	1,128	201	403	3,953	5,685	3,146
應付設備款項	27,301	–	–	–	27,301	27,301
應付建築款項	108,970	–	–	–	108,970	108,970
	14,975,236	9,776	284,941	3,953	15,273,906	15,245,506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所面臨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按最優惠貸款利率產生自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存款淨額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存款)淨額：				
銀行貸款	2.00%-2.80%	780,716	2.00%-2.55%	695,782
租賃負債	3.95%-4.90%	4,256	4.75%-4.90%	3,1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5%-3.80%	(6,089,347)	0.01%-4.77%	(5,386,905)
		(5,304,375)		(4,687,977)
浮動利率借款(存款)：				
銀行貸款	5.98%	3,088	5.58%	4,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0.0001%-0.20%	(227,528)	0.0001%-0.80%	(158,138)
		(224,440)		(153,304)
總存款淨額		(5,528,815)		(4,841,28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上調或下調1%（二零二三年：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2,244,000元（二零二三年：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1,533,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初發生變動並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所有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整體上升／下降指管理層對下一年報告期末之前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按日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書面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僅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互換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未償還利率互換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i)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合約，因而面對公平值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注視此等金融工具的組合，從而管控相關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因為（其中包括）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因相關項目的市場價值變動而產生的變動而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倘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發生指明的幅度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大致變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業績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全面 收益總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	-	3,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	(3,58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合約	10%	20,347	-	10%	43,596	-
	(10%)	(20,347)	-	(10%)	(43,596)	-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金融工具（即股權工具或合約面值）之公平值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價格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歐元（「歐元」）計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美元計價並結算，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計值，貨幣風險較小。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故本集團將面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銷售及採購。引致此項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436	-	-	262,946	-	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9,693	146	913	54,264	143	9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3,448)	-	(8,437)	(2,171,286)	-	(11,177)
	(1,417,319)	146	(7,524)	(1,854,076)	143	(9,9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倘美元、港元及歐元對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之匯率變動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業績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業績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70,866) 70,866	5% (5%)	(92,704) 92,704
港元	5% (5%)	7 (7)	5% (5%)	7 (7)
歐元	5% (5%)	(376) 376	5% (5%)	(498) 498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年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按日密切監控有關外幣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書面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僅於有需要時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外幣遠期合約約為人民幣98,562,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8,562,000元）。外幣遠期合約概無產生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於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 活躍市場之 已識別相關 項目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輸入 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5,820	-	-	35,8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	15,791	15,79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之 已識別相關 項目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	32,386	32,386	-	-

於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

估值涉及本集團管理層對近期交易價格的估計。當無法取得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或工具缺乏流動性時，則須根據最合適的來源數據作出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 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增加約人民幣358,000元。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附註14)	35,8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添置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外，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ii)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合併財務報表未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扣除任何已支付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23,224	234,7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各方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1% (二零二三年：36.86%) 權益
施天佑先生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43% (二零二三年：30.38%) 權益
吳金錶先生	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7% (二零二三年：6.46%) 權益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包括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404	5,418
酌情花紅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3	60
	5,467	5,478

(b)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如有) 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a)	908,761	889,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81	8,506
		914,342	897,8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b)	788,970	758,281
流動資產淨值		125,372	139,563
資產淨值		125,372	139,5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c)	17,791	17,816
儲備	25(a)	107,581	121,747
權益總額		125,372	139,56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天佑
董事

吳金錶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共同控制方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香港榮安投資有限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帝權有限公司。

31.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要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批准關於建立錦綸（俗稱：尼龍）生產線的新投資計劃。該投資計劃將涉及福建百宏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內投資約人民幣2,395,730,000元（「建議投資」）。本公司預計新生產設施竣工後總產能約為每年120,000噸，並將自二零二六年起逐步投入商業生產。建議投資將包括購買土地及建造新工廠的預算，總建築面積約為230,500平方米，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3,810,000元，購買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備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361,920,000元，以及預留約人民幣660,000,000元營運資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631,678	17,755,491	15,564,988	14,241,565	8,431,054
銷售成本	(19,059,332)	(16,705,432)	(14,141,043)	(11,493,748)	(7,050,709)
毛利	1,572,346	1,050,059	1,423,945	2,747,817	1,380,345
除稅前溢利	838,601	411,333	744,801	2,091,476	913,067
所得稅開支	(90,700)	(57,935)	(88,983)	(331,745)	(131,585)
本年度溢利	747,901	353,398	655,818	1,759,731	781,4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904,789	13,293,380	13,742,592	12,070,094	7,873,735
非流動資產	12,309,993	12,975,068	12,731,666	11,468,505	10,808,813
資產總值	28,214,782	26,268,448	26,474,258	23,538,599	18,682,548
流動負債	16,727,542	15,549,791	16,356,972	13,738,650	9,910,629
非流動負債	497,647	487,397	290,409	696,610	1,397,076
負債總值	17,225,189	16,037,188	16,647,381	14,435,260	11,307,705
資產淨值	10,989,593	10,231,260	9,826,877	9,103,339	7,374,843
股本	17,791	17,816	17,819	17,819	17,827
儲備	10,971,802	10,213,444	9,809,058	9,085,520	7,357,016
權益總值	10,989,593	10,231,260	9,826,877	9,103,339	7,374,843